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14號

原告 梁惠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先寶、張雅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及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2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以投資國民旅遊卡刷卡換現金為由，向伊詐得新台幣(下同)2,876萬5,194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本院刑事庭於審理後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黃先寶無罪，此部分原告對被告黃先寶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黃先寶賠償部分，仍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76萬5,1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

01 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5,176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現原告於本裁
03 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07 法官 簡光昌
08 法官 劉千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莊月琴